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98號

原　　告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江霖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仁龍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86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5,661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8,62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12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